

天津大学文件

天大校发〔2014〕17号

天津大学关于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补充奖励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
学校各直属单位：

为推进我校事业发展，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，着力提升我校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，提升我校科研产出影响力。在《天津大学2013-2014年绩效津贴管理实施意见》（天大校发〔2013〕20号）、《天津大学对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奖励规定》（天大校研〔2012〕7号）的基础上，提出补充奖励通知如下：

一、SCIE高影响因子期刊论文奖励

对SCIE数据库中以天津大学为第一机构，发表在高影响因子期

刊的原创性研究论文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全额奖励，具体为：

20 \leq IF 的论文，奖励 10 万元；

15 \leq IF $<$ 20 的论文，奖励 6 万元；

10 \leq IF $<$ 15 的论文，奖励 3 万元；

7 \leq IF $<$ 10 的论文，奖励 1.5 万元。

二、SCIE 三、四区期刊论文奖励

对 SCIE 数据库中以天津大学为第一机构，发表在 SCIE 三区期刊的论文，奖励 0.15 万元；发表在 SCIE 四区期刊的论文，奖励 0.10 万元。其中，20%奖励院级单位，80%奖励课题组。

三、SSCI 论文奖励

以天津大学为第一机构，被 SSCI 收录，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 25%（即 Q1）的论文，一次性全额奖励课题组 1.5 万元；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 50%（即 Q2）的论文，一次性全额奖励课题组 1 万元。跨不同学科领域期刊影响因子以最高排名为准。

四、研究生发表 SCIE 期刊论文奖励

对硕士研究生用于毕业发表的 SCIE 论文给予奖励。奖励额度参照《天津大学对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奖励规定》（天大校研〔2012〕7 号）执行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 奖励论文类型仅限于 article、review；

2. 原《天津大学 2013-2014 年绩效津贴管理实施意见》（天大校

发〔2013〕20号)、《天津大学对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奖励规定》(天大校研〔2012〕7号)中有关论文奖励政策继续执行。一篇论文只奖励一次,与本规定不重复奖励,按最高额度计。

天津大学

2014年5月16日